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8 月 2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53053148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 條
條文、第 29 條條文及行政人員編制表

第 28 條

本會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組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29 條

本會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組員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